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珍

上列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陳秀梅、張淑娟間因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6 月9 日本院所為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